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1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4年02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9年3月5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職掌：

- (一)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(二)規劃本院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科目表)。
- (三)規劃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。
- (四)審議本院各系所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(五)協調授課時間。
- (六)規劃並整合本院各系所通識、推廣及共同課程。
- (七)其他與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委員由本院系所各推派所屬專任(案)教師一人、全院學生代表二至三人、校外產業界代表一人(由院長推薦之)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委員異動，由原系所再行推派。

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(教師代表)一人代理主持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召開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；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